



正本



SDSA-PT2021-0523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1-0549)



项目名称: 季度检测 (主机)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签发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7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-HJ2021-0549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1.5.13	检验日期	2021.5.13-5.18
采样人员	樊金浩、张学文等	检验人员	张玉镯、杨晓英等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样品特征	液态、固态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；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		
报告编制人：余云峰 报告审核人：解 授权签字人：李川 			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-HJ2021-0549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重量法	1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0.0025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HJ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	YQ3000-D 型	479
2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423
3	电子天平	AUW-120D	444
4	林格曼黑度图	DL-LGM800	381
5	便携式流速测算仪	LS300-A	378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3-1 DA006 5#机组排气筒排气口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2021 年 5 月 13 日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
		折算浓度	mg/m ³	--	--	--
		排放速率	kg/h	--	--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2	33	36
		折算浓度	mg/m ³	32	33	36
		排放速率	kg/h	14.590	16.110	17.216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	2.0	1.9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.8	2.0	1.9
		排放速率	kg/h	0.82	0.98	0.91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83	0.0077	0.0077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4	0.004	0.004
	林格曼黑度		级	<1	<1	<1
	标干流量		Nm ³ /h	455952.1	488196.1	478223.8
	含氧量		%	6.2	6.0	6.2
	烟温		℃	50	52	49

本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1-0549

SDSA/HJJSJL-C-41-2020			SDSA-HJ2021-0247		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	流速	m/s	11.2	11.3	11.0
	排气筒直径	m	4.4		
	排气筒高度	m	150		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 2、基准氧含量（%）为 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		

四、附表

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时间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总云量	低云量	测试仪器
2021年5月13日	21-25	101.3	1.6-1.7	E	3-4	2	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